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703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時愔

　　姚開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台中商業銀行個人購屋貸款借據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兩造就前揭契約涉訟者，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（下稱新竹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新竹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